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

債 權 人 胡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芸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補正狀所載，債務人只有郭芸蓁，釋明是否撤回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、黃田富之聲請。

二、釋明得列郭芸蓁為債務人之依據（郭芸蓁是以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簽發，非以個人身分為契約行為，自不應使其負契約上之責任，又匯款單之收款人並非郭芸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